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决定聘任祝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沈冬梅女士、徐志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上述两位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了上述两个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被提名人祝勇先生、沈冬梅女士、徐志萍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

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聘任祝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增补沈冬梅女士、徐志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意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光明酒业大厦 5 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

祝勇先生简历：

祝勇，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上海冠生园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工程投资部副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市内部经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监，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沈冬梅女士简历：

沈冬梅，女，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上海仁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拜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监。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徐志萍女士简历：

徐志萍，女，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高级经理，资产规划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资产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